問:「種子」與「習氣」有何異同?

佛教唯識宗(又稱法相宗)中,「**種子**」(梵語:bīja)與「**習氣**」(梵語: vāsanā)兩者關係密切,通常被視為**同一事物**的不同稱謂或強調不同側面。

相同點(同)

1. 所指的實質相同:

- 在唯識宗的經典,特別是《成唯識論》中,「種子」常被稱為「習 氣」的異名。
- 。它們都指儲藏在第八識**阿賴耶識**(藏識、一切種子識)中,**能親生起**(變現)宇宙萬法(包括色法、心法)**現行**(當前的活動、現象)的**潛在功能**或**勢力**。

2. 本質屬性相同:

- 。 都具有「**親生自果功能差別**」的特性。
- 。 都涵蓋**有漏**(染污、煩惱)和**無漏**(清淨、解脫)兩類。

差異點(異)

雖然本質相同,但在使用和強調的層面略有不同:

1. 側重點不同:

- 。 種子 (bīja):
 - 更側重於其**「能生」**(即**因**)的功用,強調**未來能生起**現行 果報的能力。
 - 例如:強調色法種子生色法現行、心法種子生心法現行。
- 。 習氣 (vāsanā):
 - 更側重於其**「被熏」**(即**果**)的性質,強調它是**現行法薫習** (活動影響)所積聚留下的**餘氣、潛在影響力**。
 - 「習」指**薫習**的過程,「氣」指薰習後留下的**餘力**。它強調從現

行到種子的形成過程。

2. 形成方式的強調:

- 種子的分類更強調其來源,有「本性住種」(本來具有的種子)與「習所成種」(新薰而成的種子,或本有種子經過薰習而增長的)的區分。
- 。習氣這個名稱本身,就強烈暗示了**「薰習」(*vāsanā*,原意為薰染、染香)的過程,即由前七轉識的現行(如眼見、耳聞、思維、造業等)活動,反過來薰入第八識阿賴耶識,在其中積集留下的「氣分」**,使潛能得到增長或形成。

總結

可以理解為:

習氣是從**現行薫入本識**(第八識)的**過程和結果**來命名,強調**薫習**積集;**種** 子是從**本識生出現行**(活動)的**功能**來命名,強調**生果**的勢能。

兩者其實是**同一體**,即阿賴耶識中所藏的**潛在功能勢力**,是因果相續不斷的 證明。

可是在成唯識論中說,三種習氣(名言、我執、有支習氣)熏習成種子,由此諸習氣而造成生死相續。所以,習氣與種子好像有「因」與「果」的關係,為何你說兩者是同一體?

您提出了唯識學中一個非常精妙且容易混淆的環節,涉及到「能熏」與「所熏」、「因」與「果」的複雜關係。

您對《成唯識論》的理解是正確的:論中確實說到「三種習氣熏習成種子」。但要理解這句話,必須深入探究唯識宗「**種子、現行、熏習三法展轉**

互為因果」的觀點。

關鍵概念:「習氣」是「種子」的異名

在唯識宗,特別是護法一系的解釋中,「**習氣」本身就是「種子」的異名,** 指涉的是儲藏在阿賴耶識中的功能體。

- 《成唯識論》卷二云:「**種子即是習氣**,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。」(本書 p.480)
 - 。 這句話直接將「種子」與「習氣」畫上等號,指的就是阿賴耶識裡面 的**功能實體**。

如何理解「習氣熏習成種子」?

當《成唯識論》提到「三種習氣(名言、我執、有支習氣)熏習成種子」時,其中的「習氣」一詞的用法並**非**指阿賴耶識中的**潛在功能體**,而是指**能熏的現行法**。

為了避免混淆,我們需要區分在唯識學中「習氣」的兩種用法:

習氣的用法	概念所指(本體)	關係中的角色
1.習氣(異名)	儲藏在阿賴耶識中的 潛在功	潛在的因(親因),或 所熏
	能。(等同於種子)	之體。
2. 三種習氣	現行的心法 (前七轉識的活	能熏 的因(助緣),是現行
	動,如執著、造業等)。	法。

對「三種習氣熏習成種子」的正確理解:

「三種習氣」在這裡是指**三類薫習**(vāsanā,動詞意義的薰染):

1. **名言習氣熏習**: 意指由我們現行(當前活動)中對**名言**(概念、語言) 的執取和使用,所產生的勢力**熏入**阿賴耶識,從而**形成**(或**增長)名言 種子**(親生色心諸法的潛能)。

- 2. **我執習氣熏習:** 意指由我們現行中**虛妄的我執**(末那識恆審思量的活動),所產生的勢力**熏入**阿賴耶識,從而**形成**(或**增長)我執種子**。
- 3. 有支習氣熏習: 意指由我們現行中造業(十二因緣中的行、有二支), 所產生的勢力熏入阿賴耶識,從而形成(或增長)業種子。

因此:

- 能熏(因):是現行的活動(即三種薰習)。
- 所熏(果):是阿賴耶識中的潛在功能體(即種子)。

所以,您所看到的「習氣是因,種子是果」的關係,是針對**「現行熏習 (因)」**與**「潛在種子(果)」**這組因果鏈而言。它描述的是**「新種子的形 成或增長」**過程。

生死相續的邏輯

生死相續的運作,正是依靠這種**「種子、現行、熏習」**的循環:

- 種子(習氣,阿賴耶識中潛在功能)→遇緣→現行(前七識活動、造業、執著)。
- 現行(活動、造業)→熏習→種子(習氣,在阿賴耶識中留下新勢力或增長舊勢力)。
- 3. 新種子→再生現行→再熏習→…(生死相續)。

結論

兩者並不矛盾。

- 在實體上:種子 = 習氣(同一體,潛能)。
- 在功能上:現行(能熏)→熏習→種子/習氣(所熏/成果)(因果關係, 描述增長過程)。

您所質疑的語句,正是在描述**第二層**功能上的因果關係,但這並不否定第一 層**實體上的等同性**。